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2009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0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交易所的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408.1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751.88万元通过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的731900071610801号账户。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核字[2009]3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止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0780	募集资金专户	5,980.97	320.25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 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松桂园支行	7319000716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4,409.32	337.82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 技术改造工程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松桂园支行	7319000629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4,996.12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 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66100158000000030	募集资金专户	2,498.79	4.93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 改造工程
合 计			<u>27,885.20</u>	<u>663.00</u>	

注1：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731900071610801账户，亦为募集资金到位专户，募集资金27,885.20万元到位后，作为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分别转至按募投项目设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13,475.88万元（其中：43001545061052500780专户5,980.97万元；731900062910201专户4,996.12万元；66100158000000030专户2,498.79万元），转账后存放金额14,409.32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专户余额337.82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83.83万元。

注2：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27,885.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751.88万元，差额1,133.32万元，为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33.32万元，上述费用于2009年9月底全部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5,980.97	5,980.97
2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5,992.17	5,992.17
3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4,996.12	4,996.12
4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	2,498.79	2,498.79

合 计

19,468.05

19,468.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26,328.50万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7,000.00万元；募投项目共使用19,328.50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取得利息收入244.43万元；手续费支出4.81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6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83.83万元。剔除超募资金283.83万元、利息收入244.43万元的影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4.7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6,751.88万元比例为0.50%，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青山基地，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尚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需待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青山生产设备搬迁至麓谷基地以后，利用该公司原有厂房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受该公司2011年10月搬迁的影响，公司延缓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以致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拟在原项目上持续投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2,492.17万元，由此减少募集资金投入3,500万元；同时，公司对“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追加投资6,000万元，除将“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减少的投资额3,500万元全部投入外，拟自筹资金2,500万元。上述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同意变更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基于炭/炭复合材料在民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5,980.97万元，变更为5,985.72万元，将原投资计划新增年产2000公斤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变更为新增年产1000公斤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及新增年产5000公斤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基于项目受实施场地制约的实际情况，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由2010年10月变更为2011年12月；基于“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受实施场地制约的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由2010年10月推迟至2011年12月。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变更的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了同意本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且经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379 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909.2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90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五）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7,000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额:			26,751.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2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2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8%	2009 年:			10,131.68			
				2010 年:			9,657.94			
				2011 年:			5,624.13			
				2012 年 1-6 月:			914.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 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 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5,980.97	5,985.72	5,755.85	5,980.97	5,985.72	5,755.85	-229.87	94.73%
2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 技术改造工程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 技术改造工程	5,992.17	2,492.17	2,534.80	5,992.17	2,492.17	2,534.80	42.63	97.91%
3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 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 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4,996.12	8,496.12	8,520.34	4,996.12	8,496.12	8,520.34	24.22	96.79%
4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 改造工程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 改造工程	2,498.79	2,498.79	2,517.51	2,498.79	2,498.79	2,517.51	18.72	100.00%
5		归还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19,468.05	26,472.80	26,328.50	19,468.05	26,472.80	26,328.50	-144.30	

- 注 1：200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31.68 万元中，包括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 2009 年 9 月 2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9.20 万元，该前期投入已经法定程序由募集资金置换；另包括归还银行借款 7,000 万元。
-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原因：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点为青山基地，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尚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需待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山生产设备搬迁至麓谷基地以后，利用该公司原有厂房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受该公司 2011 年 10 月搬迁的影响，本公司延缓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以致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 注 3：除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已完工外，其他项目实施进度均已进入尾声，预计 2012 年均可完成。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均主要因注 2 所述实施场地制约的原因，致使截止日尚未完工。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实际投资金额中在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故实际金额超过承诺金额，但完工程度尚未达到 100%；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6,000 万元，除将“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减少的投资额 3,500 万元全部投入外，拟自筹资金 2,500 万元，上述调整后的该项目拟投资额为 10,996.12 万元。因上述投资总额的调整，另受国外设备采购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整个项目进度推迟。也因投资总额的调整，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 2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新增利润总额/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1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注 6	2,442.48	826.86	1488.01	1,058.37	3,604.75	注 3
2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注 6	1,017.79		405.81	642.60	1,691.01	注 3
3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注 6	1,147.69					注 4
4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工程	96.25%	599.64		313.37	76.05	465.48	注 5

注 1: 承诺效益为招股说明书披露达产后项目产生的年度利润总额, 其中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为调整后的效益, 计算方法: 实现效益=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 上表中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首发上市, 故 2009 年度各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3: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项目: 因实施场地制约的原因(详见附表 1 注 3), 两项目未按承诺进度进行, 随着设备的不断投入使用, 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产生了一定效益, 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2011 年度产生了一定效益, 2012 年 1-6 月两项目分别产生效益 1,058 万元、643 万元, 预计 2012 年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项目: 因投资总额调整及国外设备采购进度的影响(详见附表 1 注 3), 致使整个项目进度推迟, 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于 2011 年底才投入使用,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投项目产能及效益释放时间受到制约; 另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 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极小。

注 5: 高性能模具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受国外大型设备采购进度的影响, 致使该项目实施进度及募投效益释放时间推迟, 部分主要设备于 2012 年 6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应产能及效益需 2012 年下半年才能得到释放。另受原材料上涨致使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6: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各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故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量比即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尚难以计算。